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

104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 年 5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 年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1 年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3 年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為促進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特訂定「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（原則）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未完成本系規定之基礎與臨床醫學課程者，不得進入臨床實習。

第三條 （修課規範）

一、修畢一至四年級本校系制定之必修、選修、體育、基礎服務學習、通識及跨領域學院微學程之相關規定，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（外語認證、水中自救及游泳技能不在此限)。

二、實習資格的成績審查結算至四年級第二學期（含第一期暑修成績)。

第四條 （特殊處理）

學生如因特殊狀況，無法符合本修課要點之規定者，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主授教師、行政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。

第五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